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大力发展新经济的部署要求，更好地服务保障以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、智能装备、新医药、电子信息“四强”产业发展，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**1.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。**严格落实接处警有关法律法规，推广应用微信110报警服务平台，对堵门堵路、聚众扰乱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侵害企业、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警情，做到秒级接警、就近派警、依法妥善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指挥调度室，各分县局）

**2.严打涉企违法犯罪。**对侵害以人工智能赋能“四强”产业违法犯罪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建立涉企案件快速侦办机制，重点案件挂牌督办、快侦快破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，对欺行霸市、强揽工程、强迫交易、暴力讨债、敲诈勒索以及威胁企业家和员工人身安全的黑恶霸痞违法行为，快速落地、一查到底，坚决依法打击。聚焦影响淄博营商环境的电信网络诈骗、多发性侵财、非法集资、食药环、逃废债等突出违法犯罪，快侦、快破、快挽损。（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、刑侦支队、经侦支队、直属分局、网安支队、技侦支队，各分县局）

**3. 加强涉企治安秩序整治。**在以人工智能赋能“四强”产业重点园区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建设工地设置警务室或驻勤点，按照“一企一警或一警务助理”原则，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，协助企业排查安全风险、完善防范措施。强化企业周边治安巡逻，加大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，积极化解因征地拆迁、破产重组、劳资纠纷等引发的不安定因素。加强涉淄企业网上信息巡查，对散布虚假不实、恶意造谣等负面信息的，依法快速处置，维护淄博良好发展形象。（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、网安支队，各分县局）

**4. 强化经济风险预警防范。**坚持打防结合、破案与追赃并重，保持对经济领域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，全力维护金融秩序。加强对经济犯罪案件规律特点的分析研究，跟进风险评估，及时向以人工智能赋能“四强”产业企业发布预警信息，提出防范对策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侦支队，各分县局）

**5. 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**建立以人工智能赋能“四强”产业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络制度，加大侵犯企业知识产权、损害企业信誉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及时消除社会影响，维护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、经侦支队、直属分局，各分县局）

**6. 严格新医药产业安全监管。**联合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围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等环节，对医药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，提升规范管理水平。严厉打击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，为新医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责任单位：禁毒支队，各分县局）

**7. 强化规范执法、依法保护。**对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，依法慎重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强制措施。准确把握非法经营、合同诈骗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的构成要件，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、企业正常融资与非法集资等界限，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。对企业因财产、股权等利益冲突引发的轻微经济犯罪，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，依法促成当事人和解。（责任单位：法制支队、治安支队、刑侦支队、经侦支队、直属分局，各分县局）

**8. 打造平安畅通交通环境。**完善智能交通安全防控体系，强力推动事故隐患点段排查整治，及时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切实防范道路交通事故。根据交通流量特点，进一步优化信号灯配时和交通组织，全面推行道路交通事故“线上远程处置+线下驻点服务”模式，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通过广

播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，及时发送高速公路通行预警和实时管制信息，为群众出行、企业运输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交警支队、高速公路交警支队）

**9. 开通优秀企业家及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。**建立以人工智能赋能“四强”产业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户籍、车管、出入境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为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办理落户、车管、紧急商务出国（境）业务以及外籍专家人才及其随行家属停居留和签证提供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。

（责任单位：户政管理处、出入境管理分局、交警支队，各分局局）

**10. 提升网上网下审批服务质效。**进一步丰富“淄博微警务”“掌上户籍室”“淄博车管”等平台功能，不断拓展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自助办”服务事项，为企业和群众开展在线申请、网上受理、远程寄递等服务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，并联合工商等部门推出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、公章刻制备案等多证合一、一网通办措施。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单位，普遍设立社区集体户，企业员工不具备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条件的，户口可登记在社区集体户。对企业流动人员集中申报办理居住证登记的，提供送证上门服务。对企业员工集中申请出境证件的，提供预约服务、

集中办理。对一次申请办理 10 台以上车辆年检的企业，安排专人集中进行年检审核。升级“淄博市禁区通行证自助申领系统”功能，在自助办理大、中型货运车辆通行证的基础上，实现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、邮政寄递运输车辆、跨区县垃圾收运车辆通行证互联网申领。（责任单位：治安支队、户政管理处、出入境管理分局、交警支队、网上公安办公室，各分县局）